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股本權益。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出售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股本權益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股本權益。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億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3. 羅方曉先生，作為買方之保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買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股本權益：

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已繳足之全部註冊股本中分別51%及52%，相當於本集團分別於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持有之全部股權。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之業務為本集團旗下之全部殯葬及相關業務。

買方承諾，於完成後及在向賣方悉數支付承兌票據本金額前，在未得賣方事先同意下，不會出售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總額為33,000,000港元，須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須於簽立該協議時支付訂金3,000,000港元；及
- (b) 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本金額3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後3個月支付。

代價由該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內股本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58,422,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權益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太原市五福陵之虧損及青海福利之溢利；(i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之收購成本約34,830,000港元；及(iv)下文「出售之理由」一節所述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之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a) 保證人已妥為簽署股權抵押；
- (b) 已自香港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准許、許可、授權、批准、命令及免除；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買方及保證人於該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申；及
- (e)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申。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須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其他方不再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股權抵押：

保證人將作為抵押人簽立股權抵押，據此，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承押人)，作為買方履行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於承兌票據項下及於該協議項下不時結欠之所有其他款額之付款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保健產品；(ii)銷售電子部件及棉紗；(iii)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幹細胞技術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保證人之資料

保證人為買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保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理由

考慮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股本權益應佔淨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i)出售為本集團終止殯葬及相關業務之良機，亦可讓本集團避免因太原市五福陵面對不穩定的經營環境而可能招致進一步虧損；(ii)出售讓本集團可集中資源進行其餘業務；(iii)出售亦將提供額外現金，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及(iv)出售將免除向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作進一步注資的需要。董事認為，太原市五福陵的業務前景並不樂觀。儘管青海福利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獲得溢利，惟就本集團所擁有之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資產淨值而言，前者的重要性相較後者為低。由於有關交易涉及以網綁形式出售賣方於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的權益，出售股本權益乃本公司出售太原市五福陵的良機。

經審慎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認為應出售本集團於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的權益，讓本集團可集中資源從事其他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 i. 以下所載為股本權益中太原市五福陵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及應佔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4,949,000	1,855,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4,949,000	1,855,000
資產淨值	46,268,000	44,576,000

- ii. 以下所載為股本權益中青海福利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及應佔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665,000	1,814,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1,276,000	1,208,000
資產淨值	12,583,000	13,846,000

- iii. 以下所載為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及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3,284,000	41,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3,673,000	647,000
資產淨值	58,851,000	58,422,000

董事估計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錄得虧損約34,322,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33,000,000港元與合共67,322,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之資產淨值約58,422,000港元以及青海福利之商譽賬面值約8,900,000港元)間之差額。

於完成時，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出售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區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股本權益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保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股本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股本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權益」	指	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註冊股本中分別51%及52%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羅方曉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億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發行股本由保證人實益擁有
「青海福利」	指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2%註冊股本由賣方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抵押」	指	保證人將簽立的契約，據此，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及於該協議項下不時結欠之所有其他款額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太原市五福陵」	指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1%註冊股本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盧志強先生、蔡達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